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01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阶段继续按原有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

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